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2025-008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中汇已经连续多年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年度审计需求,经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后,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且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成立,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事务所从业人员2898人,其中合伙人有187人,注册会计师804人,有33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经审计):99,115.12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7,875.17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9,661.81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9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经审计):11,285.00万元。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为主。2024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27亿元,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1.01亿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职业风险基金合计4.28亿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及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4次,累计涉及58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中兴财光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毅,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21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17年,负责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IPO的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5年开始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非达,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5年开始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希广,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6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年,参与或复核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IPO的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5年开始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毅、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非达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刘希广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6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2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始终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中汇对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汇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年度审计需求,公司拟不再续聘中汇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中汇在工作安排、收费和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汇进行了充分沟通,中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服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变更流程、审计费用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2025-009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本部(上海市北京西路669号14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许骅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关于变更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后因工作安排调整,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031号公告)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葛其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其自愿放弃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稳定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对葛其泉先生的提名,并同意提名王莺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莺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相关培训课程。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莺女士简历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莺女士简历

王莺,女,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高级经理、总监,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临时董事会秘书,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临2025-010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本部(上海市北京西路669号14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百乐门精品酒店会议中心(上海市南京西路1728号)10楼百乐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3日

至2025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1	《选举许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选举戴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选举陈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4	《选举董路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8.01	《选举姚薇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8.02	《选举孔之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选举张伏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选举汤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选举王莺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披露于2024年12月14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5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8	上海九百	2025/6/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另需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时间:2025年6月9日(星期一)9:00-16:00。

5、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登记地点交通情况(仅供参考):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附近公交线路有01、20、44、62、71、138、825路。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登记场所传真电话:(021)52383305

6、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包括有价票券),以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669号东展商业大厦14楼

邮编:200041

联系电话:021-62569829、021-62729898*838

传真:(021)6256982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许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选举戴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选举陈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4	《选举董路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01	《选举姚薇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02	《选举孔之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张伏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选举汤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选举王莺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